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控中心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

询价公告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控中心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

1.询价条件

本项目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中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集控中心)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询价公告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在高速集团官网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 项目概况

集控中心因网络建设需求，现需租赁互联网专线。

2.2 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27.0 万元。

请报价人注意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2.3 询价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范围为集控中心互联网专线的建设。

2.3.1 互联网专线要求：

(1)提供带宽 200M 的互联网专线，提供不少于 3 个固定的互联网 IP 地址，同时应满足速率：200M 的互联网专线，上行 200 M、下行 200M，采用专用光纤的接入方式。

(2)达到本系统技术条款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进行软硬件安装、调试。

2.4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以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为准。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1) 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报价人具有以下资质条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报价人应做信用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中《信用承诺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4 报价单位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专线必须来自自建独立专线服务器机房，同时需提供证明承诺书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5 自 2020 年 01 月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个或以上总价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互联网专线租赁合同业绩证明并加盖公章。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天王星 B 座 23 楼生产运营部。

4.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告后第四天 11 时 00 分。（公告发布第二日开始计算天数；如遇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或正常上班第一日继续计算天数）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 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 其他要求：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标书寄达时间应在递交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 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

（<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79.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1/PMS/>）上发布。

5.2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天王星 B 座 23 楼生产运营部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023-89139848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076368